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17]第 032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zhengzhou.dachenglaw.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 (450046)
4/F, Hailian Building, No.20, Shangwu Outer R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450046, Zhengzhou, China
Tel: +86 371-63355266 Fax: +86 371-63355222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伟锋律师、张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召集。

2、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公告编号：2017-007），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在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7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立杰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 7 名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4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809%。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验票和监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煦燕

经办律师：

王伟锋

王伟锋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哲

张哲 律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